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二十七

禮部

大祀祭

社稷壇

社稷壇

直省府州縣祭

祭

社稷壇。順治元年定。每歲以春秋仲月上戊日祭

太社

太稷。

太社以

后土句龍氏配。

太稷以

后稷氏配壇中石

社主半埋土中仍設

太社

太稷

句龍

后稷氏神牌祭於

壇上每祭。

壇上敷五色土。中黃東青南赤西白北黑。隨方築之。設

樂舞於壇門內。壇下兩旁。壇官各二人。執長竿

側立於壇東西。以禦飛禽。又備龕於壇下。如遇

風雨。即以覆護。

神牌。○又定。

社稷壇為大祀。

皇帝親詣行禮。先於

中和殿

閱視祝版。用白質墨書。玉用方珪。帛用禮神制帛。牲

用太牢。樂用七奏。舞用八佾。

配位無珪。祭日如遇風雨。在

拜殿行禮。○八年定。

皇帝親祭

社稷壇。行飲福受胙禮。○是年八月。祭

社稷壇。恭值

太宗文皇帝忌辰。陪祀官行禮畢。易素服。○九年八月。

祭

社稷壇。復遇忌辰。禮部奏請改期。奉

旨。不必改期。如八年禮行。○康熙三年八月。祭

社稷壇。恭值

太宗文皇帝忌辰。改期中戊日致祭。○十六年二月。祭

日遇雨。太常寺奏請行禮於

拜殿。奉

旨。仍照常處行禮。二十一年二月。

聖祖仁皇帝親祭

社稷壇。前期齋戒。恭值

太皇太后聖壽節。於行禮之後補行慶賀。雍正二年。

平定青海告祭

社稷壇。行獻俘禮。六年議准。

太社

太稷神牌。均高二尺五寸。其座尺有五寸。共高四尺。遵

豆案僅高尺有二寸。較各壇稍低。應將其座加

高一尺。安奉

神牌共高五尺。以符土為五數之古制。其籩豆等案。應加高尺有三寸。共二尺五寸。以符五五之數。

配位神牌各高二尺四寸。其座高尺有四寸。籩豆案高尺有二寸。應將其座及籩豆案均增高一尺。以符體制。十二年議准。嗣後

社稷壇東旁。照依壇西旁規制。增設一案。

太社神位

后土句龍氏神位司香官。豫將香盤等物安於案上。庶陳設整齊。益昭誠敬。乾隆十七年奏准。改

社稷壇送燎為望瘞。十八年奏准。增撰

社稷壇祈雨報祭之樂。樂章皆以豐為名。○二十年六月。以平定準噶爾。獻俘。

社稷壇。十月再行獻俘禮。俱遣親王將事。○二十一年。

增

社稷壇望瘞樂章。○二十二年八月上戊祭。

社稷壇恭逢

太宗文皇帝忌辰。奉

旨。著仍用上戊。○二十四年

諭。朕此次親詣

社稷壇。祈求雨澤。禮部所開儀注內無薦玉之禮。詢其

原委則係相沿舊規。並無意義可考。夫玉以庇廕嘉穀。使無水旱之災。載在傳記。且於答陰之義。更為相稱。著飭所司。敬謹用玉將事。以迓

神庥。祭之日。朕雨冠素服。出右門御常輿。由右一路行至金水橋。應御輦處。即步行至

壇行禮。以申虔禱。○又奏准。凡遇

社稷壇祈雨。

皇帝親詣行禮。一應典禮。俱照致祭

社稷壇禮節行。其前期一日。

皇帝視祝版。應用常服。不挂朝珠。祭日。

皇帝雨纓素服。陪祀王公大臣官員亦俱雨纓素服。
不設鹵簿。不作樂。

午門鳴鐘。不陪祀王公以下各官俱常服迎送。所
有禮節及應辦事宜。交太常寺辦理。祝文交翰
林院撰擬。○二十五年。平定回部。獻俘

社稷壇。如二十年之禮。○三十七年。議定
社稷壇禮節。有司先設帳次於

拜殿內。

聖駕御輦由闕右門入東北門。至

社稷壇外門外。

御禮轎入右門。循

戟殿東行至

拜殿東階下。降輿升階。詣

壇行禮。禮成升輿亦如之。○三十九年奏准。

皇帝親詣

社稷壇。如遇風雨。在

拜殿內行禮。另設香案於

拜殿南檐。以備

躬詣拈香。其

壇上

太社

太稷及

配位神牌。俱照例安奉。豫備之龕內以避風雨。凡供品。凡筵樂位。仍照常安設。所有幄次。即移於

戟殿內陳設。王公拜位。移於

拜殿階下。百官拜位。移於

戟殿南檐兩旁。按序行禮。○四十一年二月。

高宗純皇帝親祭

社稷壇。是日雨。奉

諭

社稷壇之有拜殿。原以備致祭之日。或有風雨也。今年偶值雨。所司移拜位香案於殿中。餘仍列於

壇上。是朕獨得蔽棟宇而

神位牲醪。並皆露設。非所以昭妥侑。朕心深切不安。雖社稷之制。不設棟宇。以承天陽。止就壇壝而言。至

神牌平日原係尊藏

神庫。未嘗不在棟宇之內。祭饗時偶因風雨移奉殿內。又有何嫌疑乎。且拜殿甚寬。想當締造之初。未必不豫為臨時移奉計。嗣後祭時或遇大風雨。所有

神位祭器樂虞。應如何移就拜殿之處。著大學士九卿

會同太常寺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如祭日請

駕前十刻值風雨。太常寺將祭品樂廡移設

拜殿奉安

神牌於殿內致祭。若驟遇風雨。謹用木龕覆護

神位。另設香案於

拜殿。奏請

皇帝於拜殿行禮。○四月。平定金川。告祭

社稷壇。行獻俘禮。○六十年十二月。以次年元旦舉行
授

受大典遣官告祭

社稷壇。○嘉慶五年

諭向來

常雩以後未得雨澤。應遣官於

天神

地祇

太歲三壇祈禱。若七日不雨。則虔禱

社稷壇。亦仍遣官行禮。昨因本年入春以來雨澤較少。立夏後仍未得甘霖。寸衷愧悚。晝夜靡寧。已諭禮部設壇祈禱。派親王溥穎等齋戒虔誠致祭。而時雨尚

稽。現當麥苗長發之際。望澤甚殷。朕心倍深焦廬。嘉慶二年初次設壇祈雨。

皇考曾命朕親詣

天神壇致祭。現在

三壇祈禱已過。應於七日後祈禱

社稷壇。朕當躬詣行禮。以期感召

天和。速敷霽澤。嗣後初次

三壇祈雨。仍奏請遣官。至恭祭

社稷壇。該部即奏請親詣行禮。照大祀例齋戒三日。著

為令。○又

諭。昨因入春至今未得雨澤。曾經降旨。朕親詣

社稷壇祈禱。以祈甘霖速霑。著於二十一日起齋戒三日。二十四日詣

壇祈禱。其一切應行典禮。該衙門照例豫備。所有王公大臣等俱應一體齋戒陪祀。其稽查齋戒之武職大臣。即著上次

常雩派出各員稽查。不必另行奏派。欽此。遵

旨具奏。嗣後祈禱

社稷壇

親詣行禮。一應典禮。俱照春秋致祭

社稷壇禮節行。惟祭品用脯醢果實。不行飲福禮。前三日及祭日。王公百官一體齋戒。不理刑名。禁止屠宰。祭日。

皇帝雨冠素服。陪祀及執事各官均雨纓素服。祭前一日。

皇帝恭視祝版。照舊例用常服。不挂朝珠。其不陪祀王公百官迎送。

聖駕亦仍用常服。至齋戒期內。向用常服。今擬用緯纓素服。奉

旨。此次告祭

社稷壇求雨。齋戒及閱祝版三日內。戴綫纓冠。穿元青褂藍袍。祭時戴雨纓冠。仍穿元青褂藍袍。所有執事陪祀之王公大臣官員等。俱一體遵照。○又

諭太常寺衙門具奏

社稷壇恭謝雨澤。請照春秋祭祀儀注舉行。曾詢之該寺堂官。據稱親詣

社稷壇祈雨舊儀。係由金水橋北步行前往。至報祀向係遣官行禮。並無親詣儀注。是以此次循照春秋親祭常例。乘輿至

社稷壇北門外鋪設椽薦處降輿等語。但思祈求雨澤。

既經步行祈禱。若報祀之禮。稍有不同。轉似得有雨澤。略涉滿假。朕何敢出此。况朕從前隨侍

皇考往

黑龍潭求雨。

皇考至山門降輿。升階數十級。俱係步行而上。報祀之儀亦同。節年從無更改。試思

龍神尚如此申敬。况

社稷壇典禮尤隆。既經步禱。自應步謝。方足以申誠敬。嗣後除春秋祭祀。仍照舊定儀。注舉行外。如遇祈禱雨澤。及親詣報祀各典禮。均步行前往。所有此次儀

注。著太常寺遵照改定具奏。並載入會典。永遠遵行。

○六年

諭京師自六月初旬以來。雨水連綿。已及兩旬。現在尚未晴霽。永定河漫溢成災。積潦未退。朕宵旰焦思。倍深悚懼。稽之會典。止有親詣

社稷壇祈雨之禮。祈晴未有明文。但水旱同一災。禋禮緣義起。自當一律虔祈。以迓時暘而消盛漲。謹擇於本月二十六日親詣

社稷壇祈晴。先期於二十二日進宮起。致齋三日。所有一切典禮。著禮部太常寺敬謹豫備。欽此。至日。

仁宗睿皇帝親詣行禮。御常服挂朝珠。

壇內不作樂。薦脯醢果實。行禮儀節與常祭同。所用祝

文翰林院撰擬。○又

諭本月二十二日。朕由圓明園進宮齋戒祈晴。是日雨勢微細。旋即霽止。二十三、四等日。雲氣漸散。昨日業已放晴。今早朕親詣

社稷壇禮成。天光開霽。日色晴暢。此皆仰賴

昊貺

神庥。默垂鑒佑。欣感之餘。倍深兢惕。向來求雨有謝降之禮。因思祈晴事同一體。亦應虔誠叩謝。本月二十

七至二十九日。孟秋

時饗齋戒。次月初一日。朕親詣

太廟行禮後。仍於宮內齋戒。初二日親赴

社稷壇謝晴。所有一切儀文。著照祈晴典禮。該衙門敬
謹豫備。至祈晴係用常服。今行謝晴之禮。服色應有
區別。是日朕御龍袍龍褂。其陪祀王公大臣及執事
各員。俱著穿蟒袍補褂。並著該衙門將祈晴謝晴典
禮儀注。一併載入會典。○七年

諭向來

社稷壇應用上戊。本年二月初七日係上戊。乃欽天監

所用祭期。擇用十七日次戊。於典禮未協。仍著查照
向例於二月初六日祭

先師孔子。即於次日上戊恭祀

社稷壇。該衙門敬謹豫備。嗣後祭

社稷壇。俱遵用上戊。○十八年。平定教匪林清。遣親王

告祭

社稷壇。○道光十二年六月。

宣宗成皇帝步詣

社稷壇祈雨。儀與嘉慶五年同。○十九年

諭。本年秋季祭

社稷壇。著遵照嘉慶二十一年之例。在北門外降輿。俟
癸卯年。再由戟殿東牆至拜殿後北階下鋪設被薦
處降輿。禮成後仍於此處升輿。交軍機處存記。屆期
令太常寺再行具奏。○二十二年二月上戊祭

社稷壇。所有經由道路。均照乾隆三十七年成案辦理。

惟

宣宗成皇帝降輿升輿處所。改由

拜殿北階下。○咸豐五年

諭八月初八日

社稷壇大祀。先期致齋三日。初五日尚在

大行皇太后大事二十七日。期內。朕御素服冠緹纓緯帶齋戒牌。初六日大祭後。及初七初八日。朕俱御常服戴緯帽。其省牲視牲及陪祀執事各員。初五日齋戒期內。均著素服冠緹纓緯。初六日大祭後。及初七初八日。均戴緯帽常服不挂朝珠。其無執事人員。有赴圍奏事當差。及在紫禁城內當差者。俱著照執事人員服色。○同治三年。克復江甯省城。遣官告祭。

社稷壇。○六年五月。

諭本年天時亢旱。節候已過夏至。農田待澤孔殷。屢經

開壇祈禱。親詣

大高殿拈香。雖蒙

昊貺得有甘霖。仍未深透。朕心兢惕。宵旰難安。擇於二十九日恭祀。

社稷壇虔申祈禱。派恭親王奕訢恭代行禮。朕於是日仍親詣。

大高殿拈香。二十六日先期齋戒。所有應行典禮。各該衙門即照例敬謹豫備。十二年正月。

穆宗毅皇帝親政。二月上戊致祭。

社稷壇親詣行禮。光緒二年閏五月。

諭本年天時亢旱。屢經開壇祈禱。親詣。

大高殿拈香。並派惇親王奕諒等疊次分詣。

三壇虔祈雨澤。尚未仰邀。

昊貺渥沛甘霖。現在節逾夏至。農田待澤孔殷。實深寅盼。擇於本月初七日恭祀。

社稷壇。虔申祈禱。派恭親王奕訢恭代行禮。○十三年正月。

皇帝親政。二月上戊。致祭。

社稷壇親詣行禮。

直省府州縣祭。

社稷壇。○順治元年定。歲以春秋仲月上戊日致祭。

○雍正二年奏准。直省府州縣祭

社稷壇。府稱

府社之神。

府稷之神。在州縣則稱州縣。每祭用黑色帛各一。白

芘爵各三。羊一。豕一。鉶各二。簠各二。簋各二。籩

各四。豆各四。有司致齋二日。屆期朝服祭於

壇。○十年

諭直省各府州縣設立壇墀。致祭社稷及風雲雷雨山

川城隍之神。每歲春秋展祀。以崇報饗。典至重也。從

前初建之時。有司或視為具文。規制未必周備。又未

必及時修葺。是以僻遠之州縣。規模簡略。禮儀草率者。往往有之。甚非肅將禋祀之本意也。著禮部行文各省督撫。飭府州縣敬謹修理。以重祀典。○乾隆二

年

諭直省府州縣社稷風雲雷雨山川諸神所在有司以時致祭。所以肅祀典而迓休和。禮至重也。省會之地。督撫司道駐紮同城。向因禮文未載。遂不與祭。專屬府州縣官行禮。朕思督撫司道等官。均有封疆守土之任。自當虔奉明禋。為民祈報。凡春秋致祭社稷風雲雷雨山川等壇。督撫率領闔屬文武大小官。敬謹

行禮。提鎮道官駐紮之地。一例率屬陪祭。其如何分別班次委官監禮。及修理壇壝祭器之處。該部詳細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直省每逢祭祀之期。省會之地。督撫將軍都統副都統。率領司道文武等官。各按品級。照例文官列東班。武職列西班。行禮。布政使乃地方正印官。仍令主祭。其府州縣地方。如有提鎮道官。亦令各按品級分東西兩班行禮。府州縣係地方正印官。仍令主祭。前期即令主祭官於教職內委監禮官二人。佐貳雜職內委監視祭

品官一人。令其虔誠執事。至直省。

社稷風雲雷雨山川壇壝。如有歲久應修。祭器或有未備。及歲久損壞者。行令督撫轉飭地方。如式修造。以重祀典。○八年。

頒發各省

社稷壇祝文。○十六年覆准。直省。

壇廟祭祀。省會之地。以布政使主祭。督撫陪祀。其有道官駐紮之府州縣地方。以府州縣主祭。道官陪祀。不惟分班行禮。陪祀者位尊。主祭者秩卑。於禮制未協。且使屬官因統率大員陪祀之故。

瞻顧局蹐。不克致敬盡禮。達其精意。嗣後直省社稷風雲雷雨山川各壇。春秋二季。省會令督撫主祭。布政使以下陪祀。其有道官駐紮之府州縣地方。亦令道官主祭。府州縣等官陪祀。照直省丁祭督撫主祭之禮。統歸畫一。再督撫道官僕遇出巡時。仍令布政使暨該地方正印官攝祭。至各將軍都統提鎮等皆係武職。仍照向例陪祀。○三十七年覆准。重修浙江仁和縣社稷壇。○嘉慶九年奏准。伊犁八旗新開地畝。疏濬渠水。漸有成規。照各省地方建立。

社稷壇。春秋祈報。以隆祀典。祭品儀節。均如各省之
例。致祭銀兩。照例咨報。戶部覈銷。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二十八

禮部

大祀

陵寢一

陵寢。

國家肇基

興京。京城西北十里。為

肇祖原皇帝陵。

興祖直皇帝陵。共一山。稱

興京

陵。

盛京城東南百二十里為

景祖翼皇帝陵

顯祖宣皇帝陵共一山稱

東京

陵

盛京城東北二十里為

太祖高皇帝陵稱

福陵

盛京城西北十里為

太宗文皇帝陵稱

昭陵各設奉祀掌鬪防副鬪防尚茶尚膳內管領等官。
並各執事男婦人役。置牛羊圈。設吏專飼犧牲。
設莊園以供菜蔬。○崇德年間定。歲暮清
明日祭饗。

興京

陵用牛一遣守

陵官行禮

東京

陵用牛二遣宗室覺羅大臣行禮

福陵用牛一羊二遣大臣一人行禮。忌辰孟秋望日。

萬壽聖節。點香燭。獻酒果。均遣大臣一人奠帛。讀祝。行禮。每月朔望致祭。用牛一點。香燭。獻酒果。不讀祝。奠帛。遣守。

陵官行禮。○順治八年封。

興京

陵山為

啟運山。

東京

陵山為

積慶山。

福陵山為

天柱山

昭陵山為

隆業山均從祀

方澤。又定每

陵各設官員及守

陵人戶並定祭儀。十年議准。

興京

陵。

東京

陵元旦清明冬至用牛一孟秋望十月朔用羊一均獻酒果點香燭讀祝奠帛遣宗室覺羅大臣行禮每月朔望用羊一獻酒果點香燭遣守

陵官行禮

福陵

昭陵冬至之祭用牛一羊一豕一獻酒果點香燭奠帛讀祝行禮忌辰清明歲暮孟秋望十月朔暨萬壽聖節均獻酒果點香燭不讀祝奠帛遣守

陵官行禮○又議准

興京

東京

陵照

福陵

昭陵例。停止元旦之祭。豫於歲暮日行禮。○十二年定。

凡遇忌辰。遣官三人於本

陵獻酒果。點香燭致祭。或遣在京官前往。或遣

盛京官致祭。具題請

旨。○十三年題准。

陵山周圍立界。界內禁止採樵。○又題准。謁

陵禮。凡親王以下。參領輕車都尉以上。若至

盛京。並往來經過。皆於

福陵

昭陵內門外叩謁。行三跪九叩禮。○十五年。奉移

東京

陵改祔

興京

陵。安葬

地宮。罷積慶山祀典。○十六年。稱

興京

陵曰

永陵遣官致祭。○十七年

諭興京有

四皇帝陵。盛京有

太祖

太宗陵。理宜躬親致祭。乃朕躬在京。不能依時前往。可將宗室內除數人居住盛京。按時致祭。著議政王大
臣等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

福陵著宗室鎮國將軍一人。覺羅三等輕車都尉一人。

前往居住。

昭陵著輔國公一人。覺羅三等輕車都尉一人。前往居

住。至

永陵致祭。著伊等輪流往祭。○十八年建

永陵饗殿。稱

啟運殿。門稱

啟運門。立

景祖翼皇帝

顯祖宣皇帝遷祔

永陵碑。○康熙元年奉安

四祖

四后神牌於

啟運殿。○二年。建

世祖章皇帝陵於直隸遵化州之鳳臺山。稱

孝陵。

世祖章皇帝

孝康章皇后

孝獻皇后同日安葬

地宮。封鳳臺山為

昌瑞山。從祀

方澤。○又題准

饗殿中一閒寢室。奉安

世祖章皇帝神位居左。奉安

孝康章皇后神位居右。右一閒奉安

孝獻皇后神位。均南嚮。稱饗殿為

隆恩殿。門為

隆恩門。樓為

明樓。上懸

孝陵牌扁。又題淮

孝陵。每年以清明孟秋望冬至歲暮為四大祭。祭日奉

世祖章皇帝神位居中。

孝康章皇后神位居左。

孝獻皇后神位居右。均南嚮。

帝

后同案。奠獻行禮。與

昭陵禮同。○又題准。

孝陵官員。禮部設奉祀郎中。工部設修理郎中。兵部設
守衛總管翼領防禦領催驍騎。內務府設奉祀
郎中等官及內監各執事男婦。鑾儀衛設校尉
二十四名。戶部設庫尉二人。領催一名。禮工二
部設各項人役三百二十餘名。又置牛羊圈。設

吏以飼犧牲。設莊頭二人。各給地七頃二十畝。園頭一人。給地一頃五十畝。以供米麵菜蔬。又除內大臣侍衛等守護。

山陵。○又奏准。

孝陵四時大饗。由

皇陵禮部設祝版香帛於龍亭。校尉昇亭前列。

御仗恭送至。

陵。每月朔望所供果品。盛於黃金。酒尊盛於黃架。前列御仗。校尉昇送至。

陵。○又定。自分水嶺至鮎魚關。寬天峪。係馬蘭口副將。

營兵周圍安設十八處堆撥。其風水內地看守四十二處堆撥。副將總管一同稽查。如遇軍政之期。所屬守備千把皆係副將考驗造冊申送總管翼領呈報兵部。又議准改建。

福陵

昭陵明樓寶城

地宮修理完竣。前期一日各遣大臣一人以奉安祇告。讀文致祭。一如大饗禮。是日焚楮帛五千。祭酒三爵。奉安。

地宮禮成祭酒三爵。

隆恩殿內奉安

神牌及龕座寶牀衾褥帷幔禱樅均照
太廟成式製造。又題准。

福陵

昭陵

孝陵四時大祭恭奉

神牌安設

寶座致祭其

聖誕忌辰及每月朔望祭祀即於

神牌前揭幔祭獻。又題准謁

陵禮。凡有事往

盛京者。三品以上官。於

福陵

昭陵羅城門外行禮。若遇致祭日。二品以上官進城門

內。隨守

陵官陪祭。歸時行禮同。○三年奏准各

陵寢祭饗。易豕為羊。並酌定祭品。○又議准。每歲清明

於各

陵上土十有三擔。承祭官總管。關防官率官兵共十

有三人。升

寶頂上土。豫於界外取土。儲各

陵垣外潔淨處候用。○又議准謁

陵禮。凡往東路經由石門者。王貝勒於

隆恩門外行三跪九叩禮。守衛直班官員啟

隆恩門。貝子以下三品官以上行禮。不啟門。皆由奉

祀禮部官引禮。回時不必進謁。往湯泉者。同時

准其進謁。若遇祭饗日。免行禮。○七年。於

福陵

昭陵

孝陵各建立

聖德神功碑恭紀

列祖功德昭垂萬世。○八年議准。

福陵

昭陵。停止宗室覺羅居住。

四陵每年四時大祭。遣多羅貝勒以下奉國將軍並覺

羅男以上。前往致祭。○又議准。

盛京

三陵。每年四時祭祀。今奉天將軍副都統侍郎致祭。每

祭豫期將職名開列具題。

孝陵照現定例。仍奏遣王公前往。

國有大慶。祇告各

陵。將和碩親王以下。鎮國將軍並文武一品大臣以上。

奏遣前往。○九年。

聖祖仁皇帝奉

孝莊文皇后

孝惠章皇后率

孝誠仁皇后詣

孝陵。先期欽天監擇吉日。禮部具題。內閣撰祝文祭文。

太常寺辦告祭品物。宗人府題請扈從王以下

宗室覺羅等官。各部院題請扈從堂上官科道

官各一人。各部院酌委官屬。兵部題請扈從官軍額數。鑾儀衛備隨行儀仗。戶部給扈從官軍行糧。工部修理橋梁道路。光祿寺豫辦。

御膳供具。教坊司設導迎樂。

聖駕啟鑾前一日。

聖祖仁皇帝躬詣

太廟行祇告禮。不設鹵簿。

啟鑾日。設

騎駕鹵簿。不作樂。

午門鳴鐘。在京王以下文武各官。咸常服。於

午門外分翼跪送時

孝莊文皇后

孝惠章皇后

孝誠仁皇后均由

午門出長安左門

聖駕經由通州三河薊州等處地方文武官咸常服於道右百步外跪迎次日

駕發仍跪道右恭送其迎送各官吏部奏請朝見將至孝陵守

陵官員不直班者於興龍口之外道右跪迎至日行謁

陵禮。

孝莊文皇后

孝惠章皇后

孝誠仁皇后暨公主等先行。

聖祖仁皇帝率王以下參領侍衛等官隨後行進

昌瑞山紅門。

孝莊文皇后駕入

隆恩門至

明樓階前降輿。

孝惠章皇后駕入

隆恩門至

隆恩殿階東南降輿

孝誠仁皇后至

隆恩門內燎鑪旁降輿。公主等至

隆恩門外階下下車馬。扈從婦女至三洞橋。迪南下車馬。

孝莊文皇后於方城上東旁坐。祭酒舉哀。

孝惠章皇后率

孝誠仁皇后暨公主等於

明樓前正中。行六肅三跪三拜禮。隨舉哀。祭酒時行三

拜禮畢。奉

孝莊文皇后升輿還行宮。

聖祖仁皇帝至下馬石牌降騎。王以下各官均在五洞橋迤北下馬。恭謁行禮。出乘騎還行宮。次日於隆恩殿行大饗禮。又次日於

寶城前設黃幄。行焚楮帛讀文致祭禮。恭奉

孝莊文皇后

孝惠章皇后率

孝誠仁皇后暨公主等先行至

寶城前。太常寺官讀祝文。

聖祖仁皇帝祭酒行禮。王以下各官於陵寢門外均隨行禮如儀。禮成。

聖祖仁皇帝御行宮守

陵官員行朝見禮。

聖駕回鑾。設儀仗作樂。經過地方。文武官咸朝服。跪道右迎送。

駕至行宮行朝見禮。至京日。

聖祖仁皇帝親詣

太廟祇告畢。還宮。

午門鳴鐘。不隨從。王以下文武各官咸朝服。於

午門外咸集跪迎候

聖駕還宮各退越二日

聖祖仁皇帝御太和殿設

大駕鹵簿王以下文武各官咸朝服進表慶賀○

十年八月

聖祖仁皇帝恭謁

福陵

昭陵前期一日

聖祖仁皇帝躬詣

太廟行祇告禮次日

啟鑿設

騎駕鹵簿不作樂。

午門鳴鐘。不隨從王以下文武各官。咸常服。於

午門外分翼咸集。跪送王以下大臣。出城恭送。隨

從王以下宗室覺羅官各部院官扈從官軍。及

各執事人員。由各該衙門具題。

聖駕經過地方。文武各官咸常服。於道右百步外跪迎。

次日亦於道右跪送。其迎送各官。由鴻臚寺題

請朝見。至

陵。鴻臚寺豫行題請。令守

陵官暨

盛京文武各官。咸朝服於道右跪迎。至日恭謁。

福陵行禮。次日恭謁。

昭陵行禮畢。

聖駕還行宮。次日恭謁。

福陵

昭陵

隆恩殿行大饗禮。又次日於

福陵

昭陵

隆恩殿前設黃幄。焚楮帛。行讀文致祭禮。

因城前不能容

設黃幄

禮成。還行宮。先期鴻臚寺題請守

陵官員暨

盛京文武各官。咸朝服於

崇政殿前序立。行三跪九叩禮。又令守

陵官員

盛京官員。並老疾休致候補官員。咸朝服於

大清門兩旁分翼咸集。設

騎駕鹵簿。

聖祖仁皇帝御門升座作樂。

賜燕頌賞畢。各官均行三跪九叩禮。次

頌賞守

陵官軍。

盛京官軍及老疾辭退官軍等畢。

聖駕還行宮。遣王暨內大臣前詣

永陵致祭如儀。其祭

福陵

昭陵時。

諸妃園寢亦照常致祭。親王克勤郡王。功臣直

義公費英東。宏毅公額亦都。武勳王揚古利。忠

義公圖爾格墓各遣大臣祭酒。

聖祖仁皇帝回鑾時率王以下各官恭詣

福陵

昭陵行告辭禮是日不啟正門。

聖祖仁皇帝進旁門下馬諸王於旁門外下馬各官於

紅柱前下馬。

聖駕回鑾設儀仗作樂經過地方官咸朝服跪迎。

聖祖仁皇帝往返均詣

孝陵祭酒行禮至京日恭詣

太廟行祇告禮畢還宮。

午門鳴鐘。不隨從。王以下文武各官。咸朝服於
午門外跪迎候。

聖駕還宮。各退次日。王以下文武各官。進表慶賀。○十
五年題准。每月朔望。

陵寢奉祀官。點香燭。行三跪九叩禮。

萬壽聖節。行禮同。○又議准。

孝陵祭品。內不用豕。

陵寢供獻。酌定用五十盤。今六十
五盤。凡每年清明孟秋望。

冬至歲暮。

陵寢各遣官一人。陳太牢俎豆。上香奠帛。獻爵讀文致。

祭遣官由宗人府具題。三月十八日

萬壽聖節。及十月朔。

陵寢獻酒果。不讀祝奠帛。遣守

陵官上香行禮。各

陵寢忌辰行禮同。以上由太常寺具題。每月朔望。

陵寢各獻羊一。果實十二盤。守

陵官上香行禮。又定忌辰祭

陵。均令奉祀官行三跪九叩禮。十七年奉

旨。

孝陵應用黃蠟。改用白蠟。二十年營建

陵寢告成。自沙河鞏華城

殯宮。奉移

孝誠仁皇后梓宮。

孝昭仁皇后梓宮。於三月初八日。同安葬。

寶城地宮。稱

皇后陵寢。設守

陵官員兵丁。內府各執事男婦。及牛羊吏。置莊園凡四

時大饗及朔望奠獻行禮。皆與

孝陵同。

聖祖仁皇帝恭謁

孝陵。次至。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陵寢。

命皇子等行禮奠酒。○二十一年。

聖祖仁皇帝躬詣。

永陵。

福陵。

昭陵致祭。凡隨從王以下文武各官及官軍。均由各該

衙門具題候。

旨隨往。

聖駕啟行前一日。祇告。

奉先殿。往返經由州縣。守土官迎送。

駕至遵化州。遣郡王各一人祭告。

孝陵。及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陵寢。

聖祖仁皇帝仍親詣奠酒。至

盛京守

陵官員暨

盛京官員恭迎。均如儀。至日。恭謁。

福陵

昭陵並諏日行大饗禮。次日行焚楮帛讀文致祭禮。儀均與康熙十年同。

壽康太妃

宸妃

懿靖大貴妃園寢

聖祖仁皇帝親詣祭酒

康惠淑妃以下。遣王等祭酒。穎親王。克勤郡王。功臣費英東。額亦都。揚古利。圖爾格。墓。遣大臣讀文致祭。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一品官墓。遣

官祭酒。東京莊親王篤義剛果貝勒墓。亦遣大臣往奠。○是年祭饗。

福陵

昭陵禮成。

聖祖仁皇帝恭詣

興京展謁

永陵親王以下一等待衛三品官以上。咸素服隨行禮。聖祖仁皇帝由左門入。至臺階下拜位。行謁見禮。其次日行大饗禮。儀與

福陵

昭陵禮同。

永陵內武功郡王恪恭貝勒墓。遣大臣於

殿外兩旁設筵致祭。禮成。賞賚。

永陵居住官員兵丁各有差。次詣黑龍江地方。望祭。

長白山。率諸王百官行禮。禮成。

聖祖仁皇帝還

盛京。詣

福陵

昭陵祭酒。

回鑾至遵化州。詣

孝陵祭酒。

聖駕回京日。

午門鳴鐘。不隨從王以下文武各官。咸朝服於
午門外跪迎。是日祇告。

奉先殿。其王以下文武各官表賀。奉

旨停止。○二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以平定海寇。

親謁。

孝陵行禮。次至。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陵寢奠酒翼日行告祭禮如儀。○又議准

嗣後

孝陵及

皇后陵寢四時祭祀及遇大事致祭

四陵俱將和碩親王以下宗室公以上派出遣祭。○二

十六年

聖祖仁皇帝恪遵

孝莊文皇后遺命於遵化州

昌瑞山

孝陵之東南建造

饗殿後殿於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奉安

太皇太后梓宮於後殿稱

暫安泰殿設奉祀禮部郎中內務府郎中尚茶尚膳等
官暨旗員兵丁執事男婦如制四時大饗及朔
望奠獻行禮皆與

孝陵同。

聖祖仁皇帝謁

暫安奉殿行禮奠酒舉哀次謁

孝陵行禮次至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陵寢奠酒畢。翼日復詣

暫安奉殿舉哀。○二十八年奉移

孝懿仁皇后梓宮。安葬於

皇后陵寢

寶城地宮。○三十六年

諭

暫安奉殿。非係山陵地方既近。嗣後凡忌辰致祭。著照

四時大饗禮行。○三十七年

諭。朕三次親征。勦滅噶爾丹。皆

祖宗庇佑所致。朕奉

皇太后恭詣盛京謁

陵告祭。但此時秋禾盛長。若由山海關而行。恐至踐踏田畝。可取道口外前往。○七月。

聖祖仁皇帝奉

孝惠章皇后啟鑾。出古北口。經蒙古諸部落。至松花江。及吉林烏拉之地。九月至

興京。恭謁

永陵行禮。遣官至武功郡王恪恭貝勒墓奠酒。

賜守

陵官兵有差。自薩爾滸地方。由琉璃河

駐蹕

福陵東謁

福陵次謁

昭陵翼日致祭

福陵

昭陵

親臨勳臣揚古利費英東額亦都墓祭酒設

御座西北嚮

聖祖仁皇帝坐奠酒各三卮。隨從王大臣及勳臣子孫

皆於墳院內叩頭。遣官致祭。穎親王克勤郡王

等墓

賜守

陵官兵燕

回鑾入山海關謁

暫安奉殿謁

孝陵次至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陵寢禮成奉

孝惠章皇后還京師○四十五年議准

陵寢祭祀關係重大。嗣後守

陵郎中員外郎。凡遇出差。必各留一人在署辦事。○四

十八年奏。二月二十六日清明祭

皇后陵寢。是日值

孝昭皇后忌辰。應否先行前一日致祭。奉

旨。著前期一日致祭。○五十七年。奉移

孝惠章皇后梓宮。安葬於

孝陵之東

寶城地宮。稱

孝東陵。並擇吉安葬

諸妃及諸宮人於各墓設奉祀禮部工部內務府
等官暨旗員兵丁執事男婦如制

隆恩殿中寢室奉安

孝惠章皇后神位左室奉安

悼妃

恭靖妃

恪妃

端順妃神位右室奉安

貞妃

淑惠妃

寧愨妃神位均南嚮。

明樓上懸

孝東陵牌扁。每歲以忌辰清明孟秋望冬至歲暮行大饗禮。是日奉

孝惠章皇后神位居中。南嚮。

四妃神位居左。西嚮。

三妃神位居右。東嚮。奠獻行禮皆與

孝陵同。

諸妃奠獻咸用內監。○是年。

聖祖仁皇帝謁

孝東陵奠酒。讀文致祭。禮畢。詣

暫安奉殿。

孝陵奠酒。行禮如儀。○五十九年。

諭諸王大臣。為朕在位六十年。奏請慶賀。而於典禮之
大者。並未議及。朕在位六十年。皆

祖宗積德陰佑所致。幸而六十年來。一無所失。應先往

盛京。

三陵。行大祭典禮。但朕今年近七旬。不能親詣。

三陵。應遣阿哥等恭代告祭。俟上元節後。朕親往。

孝陵。恭行大祭典禮。其祭。

陵撰文。即將朕旨纂入。六十年正月。分遣

皇子詣

永陵

福陵

昭陵。行告祭禮。

聖祖仁皇帝至

東陵日。躬詣

暫安奉殿

孝陵

孝東陵展謁。祭酒行禮如儀。次日。行大饗禮。

聖祖仁皇帝躬祭

孝陵分遣

皇子祭各

陵一如時饗儀。○六十一年十二月

諭朕念

皇考陵寢如照定例止令總管關防守護朕心實屬不
忍將朕諸弟內一人封以王爵兄弟之子內二人封
以公爵永代朕身守護外以大學士一人尚書二人
侍郎二人領侍衛內大臣一人內務府總管一人副
都統二人散秩大臣二人乾清門侍衛四人御前侍

衛四人侍衛四十人。前往守護。伊等有缺。停補。○又定。凡駐守官員等。令大學士總理事務。侍衛令領侍衛內大臣。內務府人員及內監等。令內務府總管各管理。前郎中舊用關防。繳部。將關防內增入。

景陵字樣。○雍正元年。內閣交出。

御書

景陵碑文二道。

明樓

殿門牌扁三件。奉

旨。不用鈎摹。即以此刊刻。欽此。遵

旨。議准。俟工部鐫刻完竣。交欽天監選擇吉日。先期祇

告

聖祖仁皇帝几筵屆期。禮部堂官一人行禮。恭懸牌扁。

○四月奉移

聖祖仁皇帝梓宮於

景陵。安奉

饗殿。

世宗憲皇帝恭謁

暫安奉殿

孝陵

孝東陵行禮。次至

景陵饗殿行禮。九月。恭奉

聖祖仁皇帝梓宮。安葬於

景陵寶城地宮。

孝恭仁皇后同日祔葬。

敬敏皇貴妃從葬。又題准奉安

聖祖仁皇帝神位於

隆恩殿中一間寢室居中。

孝誠仁皇后神位居左。

孝昭仁皇后神位居右。

孝懿仁皇后神位居左次。

孝恭仁皇后神位居右次。奉安。

敬敏皇貴妃神位於右一間。均南嚮。

明樓上懸

景陵牌扁。○又議准。

景陵每年清明孟秋望冬至歲暮行大饗禮。是日恭請

帝

后神位南嚮。

敬敏皇貴妃神位東嚮。奠獻行禮。皆與

孝陵禮同。○又議准馬蘭口副將遵

旨改為總兵官。其所屬綠營官兵係看守

陵寢風水設立。毋庸由總管管轄。嗣後仍照舊例守衛
陵寢

妃園寢大門三庫二處城門。及收存冊籍庫。並每
次祭祀服役等事。仍令總管管轄外。其風水內
地看守四十二處堆撥。並自分水嶺至鮎魚關
寬天峪周圍巡查十八處堆撥等事。令總兵官
稽查。如遇軍政之年。所屬各員。由該總兵官親
身詳加考驗。呈報兵部。○二年清明節。

世宗憲皇帝躬詣

景陵。至日。恭謁

暫安奉殿。祭酒。行禮如儀。以次恭謁

孝陵

孝東陵畢。恭謁

景陵

特命凡屬

聖祖仁皇帝諸

皇子

皇孫。及當日親近大臣官員。皆得進至

明樓前行禮舉哀。○清明日行上土禮。是日。

景陵內務府總管荷土。禮部太常寺堂官二人恭導。

世宗憲皇帝至。

明樓前。

親著黃布護履。

躬荷土擔。親王二人前後奉筐。由左旁磴道升至石柵

欄。

世宗憲皇帝膝行至。

寶頂。跪上土畢。匍匐退行至。

明樓。除護履。禮部太常寺堂官恭導。

世宗憲皇帝詣

隆恩殿。行大饗禮。成。由

隆恩殿東階降。入

陵寢門。至

寶城前。舉哀畢。

回鑾。○三年十二月初十日。恭奉

孝莊文皇后梓宮。安葬

昭西陵寶城地宮。○是年建

景陵

聖德神功碑。遣大學士工部欽天監堂官相度立碑方

位奉

旨

世祖章皇帝碑文。字迹似小。

聖祖仁皇帝在位六十餘年。功德隆盛。文章字數甚多。一碑不能盡載。建立二碑。一刻清文。一刻漢文。其碑若比

世祖章皇帝碑亭寬展。恐有未安。即或加寬。必不可加高。爾等詳議。務期合宜。欽此。遵

旨議。准。照依

孝陵碑亭式樣。建立二碑。詳加相度方位。繪圖進呈

御覽。鐫刻告成。擇吉建立。○四年

諭

皇考聖祖仁皇帝三年大禮已滿。朕追念罔極深恩。欲於

皇考忌辰。每歲遵照三年內祭禮舉行。朕終身永慕。豈三年祭禮所能限。况億萬臣民感戴

皇考深仁厚澤。自古帝王罕能比並。一切禮儀亦非定制所得拘也。朕舉行此禮。自展思慕誠切之衷。至與舊制合否。皆不遑計。此禮亦惟朕躬特行於我

皇考。後世子孫不必奉為成例。應行禮儀該部議奏。欽

此遵

旨議准每年

聖祖仁皇帝忌辰。照周年祭祀例。其內務府禮部工部
太常寺光祿寺。及有執事各該衙門。先期奏請。
遣堂官前往。屆期於在京王公大臣內。或

陵寢王公大臣內。恭候

欽派一人主祭。在京王公各官三分之一。遣往陪祭。永
遠遵行。○五年

諭。

昭西陵帷幄用金黃色。

孝東陵帷幄用明黃色。

陵寢神龕寶座供奉之物。禮應同色。但供奉多年。不能輕易更換。俟年代久遠。應更換之時。俱著用明黃色。

○八年奏准。十一月十三日恭遇。

聖祖仁皇帝忌辰。適逢冬至。請於十一日照周年禮致祭。○十三年十月。

諭據禮部以十一月十三日恭遇。

皇祖聖祖仁皇帝忌辰。或照。

陵寢忌辰祭祀禮致祭。或照四時大饗禮致祭之處。具奏朕思。

皇考誠孝純篤哀慕無窮三年之後每遇
聖祖仁皇帝忌辰於

景陵祭祀之禮特加隆備並降

諭旨謂此禮惟朕躬特行之於

皇考後世子孫不得奉為成例但朕仰體

皇考孝思於

皇祖聖祖仁皇帝忌辰祭祀之禮意欲仍照舊例舉行
至於率親率祖理本同原孝饗明禮不容或異嗣後
恭遇

列祖

列后忌辰。應否遵照致祭。

景陵之禮一體舉行。以展報本追遠之意。王大臣會同禮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十一月十三日。

聖祖仁皇帝忌辰。照

陵寢四時大祭。用太牢。獻帛爵。讀祝文。遣官承祭。其承祭官暨執事官。照例具朝服行禮。陪祀大臣官員。停其由京遣往。在

陵官員。咸令陪祀。祝文交翰林院撰擬進呈。永遠遵行。

嗣後恭遇

列祖

列后忌辰皆照

陵寢四時大饗禮舉行